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8)

調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汝心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從事房地產發展行業的專家，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汝心先生(「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從事房地產發展行業的專家，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徐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彼曾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 604)之執行董事及總裁直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以及為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 1124)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辭任。彼在建築技術、房地產發展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沒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就徐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服務合約，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徐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徐先生將可收取年薪港幣1,800,000元，以及於成功完成首12個月的服務後可取得不少於港幣700,000元花紅。其後年度花紅將酌情決定。其薪酬福利將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集團之整體業績及市場情況後而釐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徐先生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的15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徐先生概無或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徐先生並不知悉任何事宜而需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立民先生、徐汝心先生及林煒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少琪先生、劉世鏞先生及周明權博士。

* 僅供識別